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069242B號



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家政群-服裝科/流行服飾科」及「家政群-時尚造型科」），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家政群-服裝科/流行服飾科」及「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部長潘文忠

第三點附表一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家政群-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家政群	科別名稱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8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任教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家政類：家政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生活科學系、生活應用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及其他相關係所 服裝類：美容造型設計系、時尚與媒體設計所、生活科學系所、生活應用系、生活應用科學系所、流行設計系所、時尚設計學系、時尚造型學系、服裝設計學系所、服飾經營學系、服飾科學管理系、服飾設計管理系、服裝設計學系、織品服裝系所、服飾設計與經營系、服飾設計與管理系及其他相關係所、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服飾設計系、時尚經營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家政學	家政教育概論、家政教育、家政導論、生活應用科學導論、生活科學導論、家政概論	2	※	
	色彩學	色彩學(含實驗)、應用色彩、應用色彩學、色彩計劃、色彩計畫、色彩計(企)劃、服裝色彩學、色彩應用、色彩實驗與應用、造型設計、餐飲美學、色彩與人生、造型與色彩心理學	2	※	
	職業倫理	家政專業倫理、家政職業倫理、餐旅專業倫理、餐旅職業倫理、幼保人員職業倫理、專業倫理、幼保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專業倫理與生涯規劃、保育人員職業道德與倫理、保育人員心理衛生與	2	※	

必備科目		專業倫理、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		
	行銷學	行銷服務、餐飲行銷、餐旅行銷、服飾行銷、經營行銷、美容行銷與服務、行銷學與服務、兒童產業行銷、兒童產業市場調查與行銷、飾品搭配與商品企劃、服飾設計與商品企劃、服飾行銷學、服飾行銷管理、美容行銷與服務、美容經營與行銷、美容經營管理學、時尚行銷企劃、流行行銷、化妝品行銷管理、美容企業經營管理、美容經營管理學、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流行商品行銷、行銷溝通原則、時尚產品行銷	2	※
小計			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服裝構成與製作	服裝構成、服裝構成學、服裝構成與實習、服飾實務實習	3	含實習
	立體裁剪	立體裁剪與應用、進階立裁應用、立體裁剪實習	3	含實習
	服裝材料	織物學、織物學實習、織品材料學	3	
	服裝概論	服裝學概論、服飾產業導論	2	
	服裝畫	流行設計畫	3	含實習
	服裝設計	服裝設計與製作、流行設計、服裝設計實習	4	含實習
	服飾工藝	飾品設計、流行服飾品設計、布料印染與繪畫、服飾染整設計與應用、印染技藝、金工設計、絹印設計、服飾工藝實習	3	含實習
	電腦輔助設計	服飾電腦輔助設計、服飾電腦輔助設計實習、電腦輔助服裝設計、電腦服飾繪圖、服裝電腦設計應用、電腦繪圖	2	含實習
	電腦打版放縮	成衣電腦輔助工業打版、成衣電腦輔助工業打版實習	2	含實習

分，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加註「流行服飾科」專長教師證書。

- (1) 持有女裝、國服、男裝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 (2) 曾擔任國家技術士檢定之女裝、國服、男裝之檢定命題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
- (3)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家事類服裝設計組、服裝製作組，或手工藝組競賽獲優勝以上者。
- (4)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服裝創作職類分區賽或決賽獲優勝以上者。
- (5)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服裝創作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

前項規定申請加註「流行服飾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前項現職教師係指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選 備 科 目	成衣製作	成衣工程學、成衣工商業導論、 成衣生產管理、服飾生產管理、 成衣商業導論	3	
	素描	人體素描、繪畫、基礎繪畫、設 計繪畫	2	含實習
	流行分析	流行分析與企劃、商品企劃、服 飾商品企劃、流行資訊分析	2	
	基本設計	創作基礎、創意思考與企劃	3	
	專題製作	畢業製作、服裝整合設計、論文 專題研究、實務專題製作、專題 探討	2	
	造形設計	彩妝、美髮技術、造形設計與應 用、整體造形設計、化妝設計與 造型美學	2	含實習
	流行零售管理	零售學	2	
	服飾經營	服飾經營學、流行事業經營管 理	2	
	服飾採購		2	
	服飾陳列	陳列展示規劃、陳列展示設計、 流行展示規劃與設計、	2	
	美學	服飾美學、美學概論、造形美 學、美學鑑賞	2	
	服裝史	中國服裝史、西洋服裝史、流行 設計史、現代服裝史	2	
	織品設計	電腦針織品設計、針織技藝、針 織物設計、梭織物設計、布花設 計、電腦輔助布料圖案設計、電 腦輔助梭織物設計、電腦程控 橫編針織設計	2	
	時尚品牌	時尚品牌評論、服飾品牌	2	
國服	中國服裝	2	含實習	
小計			57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現職「服裝科」或「流行服飾科」教師年資達2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3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服裝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並曾修習電腦輔助設計2學分及流行分析2學分,共計4學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家政群—時尚造型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家政群	科別名稱	時尚造型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8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含輔系)		家政類：家政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生活科學系、生活應用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美容類：化妝品科學系、化妝品應用系、生活科學暨家政科所、美容造型設計系、家政系、家政技術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美容系、生活科學系、美容造型設計系、流行設計系、香粧品學系、流行時尚設計系、應用化妝品系 服裝類：美容造型設計系、時尚與媒體設計所、生活科學系所、生活應用系、生活應用科學系所、流行設計系所、時尚設計學系、時尚造型學系、服裝設計學系所、服飾經營學系、服飾科學管理系、服裝設計管理系、服裝設計學系、織品服裝系所、服飾設計與經營系、服飾設計與管理系、服飾設計系、時尚經營系 設計類：流行設計系、時尚設計學系、時尚造型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家政學	家政教育概論、家政教育、家政導論、生活應用科學導論、生活科學導論、家政概論	2	※	
	色彩學	色彩學(含實驗)、應用色彩、應用色彩學、色彩計劃、色彩計畫、色彩計(企)劃、服裝色彩學、色彩應用、色彩實驗與應用、造型設計、餐飲美學、色彩與人生、造型與色彩心理學	2	※	
	職業倫理	家政專業倫理、家政職業倫理、餐旅專業倫理、餐旅職業倫理、幼保人員職業倫理、專業倫理、幼保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專業倫理與生涯規劃、保育人員職業道德與倫理、保育人員心理衛生	2	※	

必備科目		與專業倫理、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		
	行銷學	行銷服務、餐飲行銷、餐旅行銷、服飾行銷、經營行銷、美容行銷與服務、行銷學與服務、兒童產業行銷、兒童產業市場調查與行銷、飾品搭配與商品企劃、服飾設計與商品企劃、服飾行銷學、服飾行銷管理、美容行銷與服務、美容經營與行銷、美容經營管理學、時尚行銷企劃、流行行銷、化妝品行銷管理、美容企業經營管理、美容經營管理學、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流行商品行銷、行銷溝通原則、時尚產品行銷、時尚產業行銷管理、時尚產業行銷	2	※
小計			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時尚造型導論	美容概論、美容導論、美容造型基礎、美容造型、美容造型導論	2	
	流行彩妝設計與實務	彩妝學及實習、彩妝技術及實習、化妝設計、彩妝理論與實習、專業彩妝設計、美顏學、時尚彩妝造型、時尚彩妝創作	4	含實習
	美姿美儀	儀態美學、儀態學、儀態學與表演藝術、韻律美姿、韻律	2	
	禮儀	生活禮儀、國際禮儀、國際與公關禮儀、時尚禮儀實務、商業禮儀	2	
	時尚造型設計	整體造型、整體造型創作、整體造型設計學、整體造型設計實習、造型設計、造型設計學、形象設計、形象分析與設計、造型美學、美容造型設計、創意造型設計、造型藝術設計	4	含實習
	舞臺表演藝術		4	含實習
	時尚造型實務應用	實務專題製作、服裝整合設計	4	含實習

選 備 科 目	時尚髮型設計與實務	髮型設計(含實習)、美髮設計學、美髮設計及實習、美髮理論與實習、髮型藝術與設計、時尚髮型設計、時尚髮型創作、創意髮型與實習	4	含實習
	流行飾品分析與應用	流行飾品設計、配飾製作、配飾設計與製作、飾品設計、飾品分析與應用、手工藝設計	2	
	美學概論	現代美學、應用美學、美學鑑賞、時尚文化美學	2	
	人際關係	人際溝通，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服裝設計概論	服裝設計、流行設計	2	
	時尚設計概論	流行設計概論、設計分析	2	
	時尚產業概論	美容產業概論、化妝品產業概論、服裝產業概論	2	
	時尚流行趨勢分析	流行分析、流行分析與企劃、商品企劃、服飾商品企劃、流行資訊分析	2	
小計			40	

說 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現職「美容科」或「時尚造型科」教師年資達2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3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美容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並曾修習時尚設計概論2學分、時尚產業概論2學分、時尚流行趨勢分析2學分，共計6學分，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加註「時尚造型科」專長教師證書。
 - (1) 持有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 (2) 曾擔任國家技術士檢定之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之檢定命題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
 - (3)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家事類美容組或美髮組競賽獲優勝以上者。
 - (4)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美髮(男女美髮)、美容分區賽或決賽獲優勝以上者。
 - (5)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美髮、美容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

前項規定申請加註「時尚造型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民國110年7月31日)止。

前項現職教師係指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